

第十一課

復習：約翰壹書的信息

I. 生命

- A. 「生」和「生命」的字眼在約翰壹書中出現了廿四次
- B. 生命之道（約壹一1-3）
 - 生命之道是從起初原有的
 - 生命之道是永遠的
 - 生命之道與上帝合一
 - 生命之道被傳開
 - 生命之道在歷史中彰顯生
 - 生命之道的效果
- C. 獲得新生命的條件
 - 上帝必須肯賜下其獨生子到世上來
 - 我們必須以信心接受祂
- D. 永遠生命的保證與把握（約壹五13）
- E. 生命受罪的影響：
 - 我們屬靈的生命可能受罪的影響，但是罪不能使我們完全失去生命
- F. 生命的表現
 - 愛上帝（約壹五1）
 - 愛上帝（約壹五1）
 - 愛弟兄姐妹（約壹五1）
 - 不犯罪（約壹五18）
 - 遵守主道（約壹五2-3）
 - 保守自己（約壹五18）
 - 勝過世界（約壹五4）
 - 行公義（約壹二29）

II. 相交（團契）

- A. 約翰壹書關於團契有兩種表達的詞句
 - 弟兄姐妹之間的團契稱為「相交」；信徒與上帝之間的團契稱為「在主裏」，但也有時叫「相交」
 - 「相交」與「在主裏」在約翰壹書中用了廿四次
- B. 與上帝相交的基礎
 - 在信仰中相交（約壹四15）
 - 在且體的生活中相交（約壹二6）
 - 在生命中相交（約壹一3）
 - 在愛中相交（約壹四16）
 - 在光明中相交（約壹一6-7）
 - 在聖靈中相交（約壹四13）
 - 在道中相交（約壹二5）
- C. 彼此相交的基礎：我們不單與上帝相交，也彼此相交（約壹二12-13、27）
 - 在赦罪的恩典中相交
 - 在得勝的經驗中相交
 - 在追求認識上帝中相交
 - 在恩膏中相交

III. 罪

- A. 「罪」字在約翰壹書中用了廿八次：怎樣對付罪、怎樣勝過罪、如何幫助其他弟兄姊妹對付罪

B. 罪的定義

- 罪是不中「紅心」(約壹三4)
- 罪是違反律法(約壹三4)
- 罪是不義(約壹五17)
- 罪是吃虧缺上帝的榮耀—不像上帝(約壹四17)
- 罪是肉體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(約壹三4)

C. 聖經對罪的分類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□ 根本的罪與枝葉的罪 | □ 隱藏的罪與顯露的罪 |
| □ 積極性的罪與消極性的罪 | □ 主動的罪與被動的罪 |
| □ 團體的罪與個人的罪 | □ 對上帝的罪與對人的罪 |
| □ 故犯的罪與誤犯的罪 | □ 直接的罪與間接的罪 |
| □ 內心的罪與行動的罪 | |

D. 罪的來源—撒旦(約壹三8)

E. 罪的普遍性(約壹五19)

F. 罪的解決

- 上帝的方面(約壹二1-2)：上帝預備了救贖的恩典，就是赦罪之道
- 人的方面：「被動的主動」

IV. 愛

A. 在約翰壹書裏，「愛」字用了五十一次

B. 愛的來源(約壹四7、8)

C. 愛的定義

- 愛是捨己(約壹三16)
- 愛是無條件的
- 愛是主動的(約壹四10)
- 愛是純粹的動機

D. 愛的顯明(約壹四9)

E. 愛的回應(約壹四19)

F. 雙重的愛(約壹四20-21)

G. 愛的證據

H. 愛的對立—愛上帝與愛世界(約壹二15)

I. 愛的標誌

- 愛是新生命的標誌(約壹四7)
- 愛是認識上帝的標誌(約壹四7)
- 愛是上帝兒女的標誌(約壹三10)

J. 愛的團契(約壹三23-24)

- 與上帝的團契和與人的團契

K. 完全的愛

- 約壹二5
- 約壹四18
- 約壹四16-17
- 約壹四12

L. 愛是光（約壹二10-11）

- 愛是光，意思是說：我們在愛裏能夠看清事物的真相，以及我們與別人的真正關係

M. 愛的反合性（約壹二7-8）

V. 愛的叮嚀

- A. 約壹三2
- B. 約壹三13
- C. 約壹三21
- D. 約壹四1

VI. 「真」

- A. 對上帝的真確信仰
- B. 上帝的真兒女（約壹三1）
- C. 主的真體（約壹三2）
- D. 真恩膏（約壹二27）
- E. 真光（約壹二8）
- F. 真理

VII. 認識上帝（基督教的上帝觀）

- A. 上帝是原有者（約壹二13）
- B. 上帝是父（約壹二1、13、15、29，三1-2、9-10，五1-4）
- C. 上帝是光（約壹一5-7，二9-11）
- D. 上帝是愛（約壹四7-8、16）
- E. 上帝是靈（約壹三24，四13；約四24）
- F. 上帝是真實者（約壹五20；約一1、14；約十四6）
- G. 上帝是歸宿（約壹五20）

VIII. 認識聖靈

- A. 真理的靈（約壹四6）：聖靈啓示真理、顯明真理、證實真理；又幫人認識真理、接受真理、經驗真理
- B. 見證的靈（約壹五7）：聖靈為耶穌基本作見證
- C. 教導的靈（約壹二27）
- D. 同在的靈（約壹三24）：上帝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與我們同在

IX. 信徒與上帝合一

A. 約翰在約翰福音、約翰書信和啟示錄都說出一個真理：「神人合一」

- 他在約翰福音裏告訴我們，墮落的罪人可以因接待耶穌基督而成為天父的兒女（約一12）、獲得上帝的生命（重生，約三7）、成為上帝的朋友（約十五15）、上帝兒子在他裏面，他也在祂裏面（約十五4）、與上帝兒子永遠同在（約十四3）
- 他在啟示錄裏告訴我們，屬上帝的人成為祂愛子基督的新婦，與祂在愛中永遠結合為一（啟廿4，廿二5）

B. 約翰書信告訴我們，屬上帝的人與上帝有八方面的合一

- 在生命上合一：十次提到「由上帝而生」，上帝的生命藉著耶穌基督和聖靈，進入信徒裏
 - 這生命就是新生，也是永生
 - 在性質上言，是新生；在時間上言，是永生；就其過程而言，是重生
- 在生活上合一（約壹二6、四17）
 - 就是效法主，因上帝對信徒有一個預定的旨意，就是要他們像基督
- 在公義上合一（約壹二29）
 - 聖經告訴我們，上帝最基本的屬性就是公義，因此祂所生的人必然在這特性上有所表現——像祂
- 在聖潔上合一（約壹三3）
 - 潔淨就是分別為聖：這正是主自己的表現（約十七19）
 - 我們是聖靈的殿，必須保持聖潔
 - 主為著我們的罪付了最大的代價，我們怎能再犯罪呢？
- 在愛上合一（約壹三16）
 - 我們要有願意「為弟兄捨命」的心和態度
- 在意願上合一（約壹五14）
 - 當我們照上帝的旨意祈要求時，就走上一條合上帝心意的人生道路
 - 意願和意志是相連的，意志是決定行動的重要因素
- 在光明中合一（約壹一7）
 - 我們成為「世上的光」，正如主耶穌是「世上的光」一樣
- 在榮耀中合一（約壹三2）
 - 我們有一個榮耀的盼望，就是主必再來
 - 那時，我們這「血氣的身體」變為「靈性的身體」、「必朽壞的」變為「不朽壞的」、「羞辱的」變為「榮耀的」、「軟弱的」變為「強壯的」、「屬土的形狀」變為「屬天的形狀」、「這必死的」變為「不死的」（林前十五42-53）

X. 屬靈的確知與保證

A. 約翰在約翰壹書中用了「知道」三十七次

- ginosko (廿三次)：是帶著內心功效的一種知道
- oida (十四次)：是對於事實的知道
- 兩種「知道」也需要：兩者的結合就是「屬靈的真知道」
 - 我們需要知道上帝的作為
 - 我們也需要內心的功效
- 屬靈的知道產生一種新的關係，例阿摩司書三2
- 此外，「知道」還有「把握」、「證據」、「確實」的意思

B. 用ginosko的七處經文

- 約壹二3、二5、二29、三16、三19、三24、四2

C. 用oida的七處經文

- 約壹五20、三5、五13、五15、五19、三14、二21、三2

XI. 總結

願大家在約翰書信的研讀中，主的話能對我們的生命與事奉有真實的幫助；不單單增加頭腦的知識而已。

甚麼是頭腦的知識？甚麼是屬靈的知識？凡是與屬靈的生命和生活打成一片的知識，就是屬靈的知識。不然，就是頭腦的知識。知識沒有兩套：頭腦的知識和屬靈的知識，我們不應這樣劃分。同一套的知識，當它單單與頭腦有關時，就是頭腦的知識；當它與我們的信仰、生活、事奉等產生關連時，就是屬靈的知識。

《錄自騰近輝牧師—愛徒的叮嚀》